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自北陆药业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出售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持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股票代码:300016)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拟处置部分北陆药业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近日,公司计划处置的北陆药业部分股票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处置北陆药业股票0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处置北陆药业股票3,000,000股,交易均价约为10.22元/股,成交金额30,665,658元。

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北陆药业34,465,700股股票,截至目前占其总股本的6.12%。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我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经公司财务与资产部初步测算,本次出售北陆药业3,000,000股股票,本公司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增加净利润约1,85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鉴于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合作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修订〈操作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修订〈非零售债项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修订〈客户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于近日陆续收到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等银行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及百利锂电出现未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等情形,上述银行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偿还积欠本息。相关逾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积欠本金(元)	积欠利息(元)	收到通知日期
1	百利锂电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4,850,000.00	以实际还款时为准	2026年1月26日
2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84,850,000.00	以实际还款时为准	2026年1月26日
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8,800,000.00	以实际还款时为准	2026年1月28日
4		百利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岳阳分行	69,500,000.00	以实际还款时为准	2026年2月11日
合计				258,000,000.00	以实际还款时为准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依照国家法定假期安排休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及百利锂电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法定假期后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逐步化解逾期债务。

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百利锂电融资能力下降。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百利锂电可能面临被申请强制执行或诉讼风险,同时公司可能面临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先生	是	9,800,000股	否	否	2026年2月10日	2027年2月2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60%	1.02%
合计	--	9,800,000股	--	--	--	--	--	19.60%	1.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320,000股	15.03%	45,420,000股	31.47%	4.73%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1,800,000股	43.60%	2.27%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7,830,000股	46.61%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380,000股	23.27%	75,050,000股	33.60%	7.8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浩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54元/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浩瀚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86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64.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5年3月20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102009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8元/股调整至24.2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浩瀚转债”转股价格为24.2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浩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浩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1.54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可能触发“浩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浩瀚转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2026年计划投资41,385.66万元,其中:

1.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增资,用于扩充铸业公司生产能力。

2.固定资产计划投资合计26,385.66万元。包含数智化转型专项投资9,071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数智化转型规划部署的研发、营销、供应链、人力、财经等业务域相关IT系统建设等;其他固定资产投资17,314.66万元,主要覆盖制造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设施保障、检测和电子设备购置、基础设施保障以及应急投资等。

上述第1项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更好助力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企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增资15,000万元,用于扩充铸业公司生产能力。增资完成后,铸业公司注册资本由145,000万元变更为160,000万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孙福俊
3.注册资金:14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67405569X5
7.注册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1号
8.经营范围:铸钢、铸铁、铸铜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万元	100%	160,000万元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307,117	394,095
	负债总额	208,887	232,549
	所有者权益	98,230	161,546
	资产负债率	68%	5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179,388	147,175
	利润总额	5,184	3,570
	净利润	4,395	2,850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经查询,铸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主要用于铸业公司产能布局优化与扩充、核心生产设备升级改造、技术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优化财务结构等,以提升铸业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助力其更好地承接高端铸件订单,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铸业公司增资1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将在向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至2026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6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6/2/1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6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5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含)至2026年3月24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3月25日(含)起至2026年9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8月23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因当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26年2月24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5日(含)至2026年3月24日(含)为第十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陈冰洁
电话:021-38969674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
场内基金简称	有色矿业(扩位证券简称:有色ETF华安)
基金主代码	5129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注: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